

文章编号: 1005-0523(1999)01-0094-05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按劳分配的新要求

徐佩华

(华东交通大学 社会科学部,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按劳分配提出了新的要求: ①按劳分配中的“劳”并不是劳动者实际支付的劳动量, 而是向社会提供的有效劳动量, 即通过交换而被社会承认的劳动量<sup>19</sup>。②劳动者的收入不是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 而必须作各项必要的扣除, 即为社会劳动的部分<sup>19</sup>。③劳动者是作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 应该分享一部分“剩余所得”即利润<sup>19</sup>。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要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sup>19</sup>。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 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sup>19</sup>。

**关键词:** 市场经济; 按劳分配; 有效劳动; 按生产要素分配

**中图分类号:** F 046.1

**文献标识码:** A

## 0 引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到攻坚阶段, 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和探索按劳分配实现形式的改革, 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成效, 能否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两大关键问题<sup>19</sup>。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将经典作家的基本原理与当前的经济运动现实结合起来, 更好地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问题,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动中的按劳分配<sup>19</sup>。

## 1 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 批判拉萨尔的所谓“公平的”分配、“平等的权利”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时, 提出了: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 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sup>19</sup>。他们给予社会的, 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第11页)<sup>19</sup>。后人概括为按劳分配<sup>19</sup>。在马克思的文章中没有使用这一概念<sup>19</sup>。劳动者的劳动所得并不是不折不扣, 马克思指出: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 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sup>19</sup>。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 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sup>19</sup>。第二,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sup>19</sup>。第三, 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sup>19</sup>。第四, 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sup>19</sup>。第五,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如学校、保健设施等<sup>19</sup>。第六,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sup>19</sup>。社会总劳动作了这些扣除后, 余下的部分

收稿日期: 1998-04-15; 修订日期: 1998-07-17

作者简介: 徐佩华(1948-), 女, 上海市人, 华东交通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sup>19</sup>。

再进行按劳分配,即依据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领到一张凭证,然后,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到一份消耗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sup>19</sup>这里不以货币为媒介,而是直接的等劳交换,个人劳动直接地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个人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了回来<sup>19</sup>由于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中间不存在剥削者,在劳动面前每个人是平等的,“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sup>19</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1 页)<sup>19</sup>按劳分配的结果并不是平等的,因为它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不同工作能力的人在同一劳动时间提供的劳动量是不同的,分配的结果也不同<sup>19</sup>即使是劳动成果相同,又由于每个劳动者赡养的人口不同,也同样会形成事实上的不平等<sup>19</sup>马克思把这种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称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sup>19</sup>但马克思又深刻地指出:“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sup>19</sup>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9</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sup>19</sup>。

根据马克思按劳分配的理论,可以得出:第一,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是平等的,他们除了劳动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供交换<sup>19</sup>人们的收入只能来源自己劳动量的支出,劳动支出是体现个人收入差距的唯一依据<sup>19</sup>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已经不存在商品、货币,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并且社会总劳动的支出量等于可供分配的社会总劳动量<sup>19</sup>第三,社会总劳动由一个计划中心统一配置,以保证社会成员劳动的有效性<sup>19</sup>对于个别劳动支出的计量问题在技术上已得到了解决,能客观公正地计算出每个人所支出的劳动量<sup>19</sup>第四,个人的劳动所得并不是“不折不扣”的<sup>19</sup>而是需要经过各项扣除<sup>19</sup>第五,按劳分配的结果会形成事实上的不平等,即存在差距,按劳分配并不是平等分配<sup>19</sup>差距的存在既有个人原因,也有社会原因<sup>19</sup>第六,实行按劳分配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sup>19</sup>在社会主义阶段收入差距的存在能促进人们提高自身的素质进行更有效的劳动,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sup>19</sup>只有“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sup>19</sup>。

## 2 现实中的按劳分配

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我们总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收入分配的差距应该是越来越小,为缩小差距却不自觉地走向了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sup>19</sup>长期以来,我们的分配制度实际上是按劳分配与供给制的混合分配方式,确保劳动人民最低生活需要,另加住房、公费医疗等项社会福利<sup>19</sup>公共福利这一块对广大劳动者几乎是差不多的,只要是劳动者都有权享有,差别不大<sup>19</sup>按劳分配部分虽说有八级工资制,但级差是很小的,而且只按工作年限而不按实际贡献<sup>19</sup>脑力劳动和复杂劳动者的收入 and 他们的劳动贡献相距甚远,企图从待遇上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sup>19</sup>而且,没有合理使用人力资源,使高技术、高知识型劳动力要素低效利用和错误配置<sup>19</sup>即使是这样,当年毛泽东就还曾认为八级工资制是“资产阶级法权”<sup>19</sup>“四人帮”时期则认为按劳分配会引起二极分化,产生新的资产阶级<sup>19</sup>他们并没有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

配,在客观经济条件还远没有具备的情况下,就企图缩小和消灭收入分配的差距<sup>19</sup>。在这些错误思想的引导下,导致人们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贡献大小一个样,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sup>19</sup>。平均主义的分配不仅严重影响生产,而且导致人们普遍忽视人力资本的投资,直接影响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从而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sup>19</sup>。

改革以来,我国的分配状况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部分还是太大,人人都得的这一部分还是太多,还是没有实现按同一尺度一劳动来进行分配<sup>19</sup>。事实上不平等的分配结果,在社会主义阶段应长期存在,这是必然的,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9</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sup>19</sup>。在现阶段,存在差别是有利于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sup>19</sup>。在效率和公平关系上,应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只有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公平<sup>19</sup>。在生产力不发达,社会财富匮乏的情况下要达到公平,只能是低水平的平均主义,乌托邦式的公平<sup>19</sup>。这种“公平”虽然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激起某种热情,但不能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现实基础<sup>19</sup>。实际上,任何社会长期低效率的背后必然是公平的丧失和破坏<sup>19</sup>。平均主义实际上是维护落后者的利益,而对先进者,贡献大的劳动者是极大的不公平<sup>19</sup>。这恰恰是违反了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原则,也是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违背的<sup>19</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客观上要求在分配形式上要有新的突破<sup>19</sup>。

###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按劳分配

市场经济是效益经济,在价值规律面前各个企业是平等的,每个劳动者也是平等的<sup>19</sup>。企业的产品中所凝结的抽象劳动能否实现,实现的总量是多少,每个劳动者支出的劳动量有多少能得到社会的承认,都需要受到价值规律的评判<sup>19</sup>。为了使投入少产出大收益大,各企业都面向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在产品竞争的背后主要是人才的竞争,各企业想方设法引进高水平的经营管理者和高素质的劳动者,其中对多数人来讲最具吸引力的是收入待遇,个人所得<sup>19</sup>。于是,分配问题就成了一个关键性问题<sup>19</sup>。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们必须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如何来正确界定按劳分配中的“劳”显得尤其重要<sup>19</sup>。要调动广大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生产积极性,仅仅按劳动力价值进行分配是不够的,也有悖于马克思的按劳分配<sup>19</sup>。这是因为,首先,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以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价值为标准,和劳动者自身的外在表现有关,如学历、所学专业、工作经历、身体条件等,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他具备的生产能力,但这只是一种潜在的生产能力,和在工作中所能发挥出来的现实的生产能力即在生产过程中所能作出的贡献的大小并不一定相同<sup>19</sup>。就如改革前的农村中,根据不同农业劳动者的自身条件确定出一天工的不同的工分,出工的天数越多,工分就越多,收入也就越高<sup>19</sup>。但工分的高低并不能准确反映他在实际生产中所作出的贡献的大小,有许多人出工但不出力,上班但不做事<sup>19</sup>。所以,这并不符合马克思按劳分配要求的原则,按劳分配要求劳动者的报酬和其付出的劳动的质和量有关,和其劳动成果相联系<sup>19</sup>。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的依据不仅仅是他自身劳动力价值的大小,而应是他实际劳动支出所形成的社会有效劳动成果的多少<sup>19</sup>。

其次,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并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sup>19</sup>。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剥削广大雇佣工人劳动的基础上的,工人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

币表现,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全部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sup>19</sup>劳动力一旦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劳动力的使用权就属于资本家,工人只有服从资本家的意志为资本家干活的,而没有自由支配劳动的权利,更没有分享剩余劳动即利润的权利<sup>19</sup>。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工人是国家的主人,是企业的主人,他们是主动为国家创造财富,要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更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既是劳动者又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要对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好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使其保值增值承担责任<sup>19</sup>。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工人的收入应依据其实际提供的有效劳动,可以高于劳动力价值,参与一部分利润的分配<sup>19</sup>。上限可以是其创造的全部价值,下限是劳动力价值,在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因劳动者的劳动没有能创造出有效的社会价值,那么,劳动者也应分担风险,也许收入会低于其劳动力价值,只能保证劳动力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sup>19</sup>。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按劳动分配的实现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第一,按劳分配中的“劳”和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并不一定相等<sup>19</sup>。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个别劳动并不直接等同于社会劳动,只有被社会承认的劳动才是有效劳动,才能实现其价值而成为社会财富的一部分<sup>19</sup>。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的个别劳动有时就不能全部被社会所承认,也许是部分承认或全部不承认(产品没有销路),这时,劳动者的收入就会低于或大大低于实际支出的劳动<sup>19</sup>。企业工人联合劳动所形成的被社会承认的劳动成果越多,相应的,每个劳动者按照所形成的有效劳动分配所得也越多,反之,则越少<sup>19</sup>。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衡量的尺度不是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量,而是向社会提供的有效劳动量<sup>19</sup>。

第二,劳动所得的报酬,不仅仅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且还可以分享一部分利润,即劳动者所提供的高于他自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sup>19</sup>。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并不是一无所有,而是社会生产资料的共同拥有者、占有和支配使用者<sup>19</sup>。作为一个生产要素是商品,但不等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力商品,他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力的权利,同时有参与经济管理的权利,并且有参与剩余分享的权利<sup>19</sup>。这是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劳动者权利的本质不同<sup>19</sup>。既然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拥有者,那么,他不仅有劳动的权利,参与管理的权利,而且理应分享一部分剩余价值<sup>19</sup>。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应是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关系,而不是作为劳动这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与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sup>19</sup>。

第三,劳动者的收入不是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必须作必要的社会扣除<sup>19</sup>。因为作为国家主人的劳动者有为社会做贡献,推动社会发展的义务,同时,社会也要为总体劳动者服务,维护劳动者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sup>19</sup>。因此,在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全部价值中要扣除补偿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后备基金、管理基金、公共消费基金以及扶贫救济基金等,在作了以上扣除之后,剩下的就是作为劳动者的个人收入<sup>19</sup>。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也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sup>19</sup>。

第四,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sup>19</sup>。由于劳动者的收入可以高于劳动力价值,包括一部分剩余价值<sup>19</sup>。对这一部分剩余价值的支配权属于劳动者,可以存入银行或购买债券、股票等,也可以用于直接投资,投资的回报应属于劳动者<sup>19</sup>。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技术、土地等都是生产要素<sup>19</sup>。作为资本的生产要素,无论以生产资料实物形态存在,还是以货币价

值形态存在,离开了劳动者的劳动,都不会自行增值<sup>19</sup>但它们又是生产得以进行,社会财富得以增长的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sup>19</sup>。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sup>19</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页)<sup>19</sup>这表明,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活劳动只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创造使用价值即财富<sup>19</sup>。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应该取得相应的收入<sup>19</sup>。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sup>19</sup>。十五大报告中的一个重要突破就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sup>19</sup>。“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sup>19</sup>。(摘自《十五大报告》)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多种分配方式,如资产收入,即资金、房地产等生产要素投入生产得到的报酬;资本收入,即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资本家凭借资本所有权而获取的收入;非公有制企业中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即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投入而获得的收入,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个体所有者的收入,不仅仅是个体劳动收入,还包括了资产收入、经营收入等<sup>19</sup>。还有凭借知识产权、科技转让或入股、信息咨询等获取的收入等等<sup>19</sup>。以上这些收入都属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适应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sup>19</sup>。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承认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性,还是服从于发展生产的需要,发展是硬道理<sup>19</sup>。这样能更有效更合理地使用好各种生产要素,缓解我国生产要素的紧缺状况,充分利用好一切可以利用的生产资源,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sup>19</sup>。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生产决定分配,我国的分配形式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sup>19</sup>。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也必须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sup>19</sup>。

### [ 参 考 文 献 ]

- [1] 姚先国<sup>19</sup>。按劳分配新解:按劳动力产权分配[J]<sup>19</sup>。学术月刊(沪),1997,(5):49~54
- [2] 陈甬军<sup>19</sup>。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J]<sup>19</sup>。学术月刊(沪),1997,(11):65~70
- [3] 李惠斌<sup>19</sup>。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按劳分配问题[J]<sup>19</sup>。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8,(1):13~20